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撞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625 版面 四版

撞球 走出黑暗 正名為“運動項目”

今後不再列為遊藝業輔導管理對象 對撞球運動發展應有正面影響

記者 張麗君／報導

●經過長期爭取之後，撞球終於昨天獲得教育部肯定為「運動項目」，不再列為遊藝業輔導管理對象，「正名及正身」之後，預料對撞球運動將有極大影響，必可獲教育部視同一般運動項目予以輔導及輔助。

現行法令規定，撞球歸類

為遊藝場業，然「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」多次向教育部陳情，表示撞球屬正當高尚的休閒運動，應視其與桌球、高爾夫……等同屬球類運動，一併加以管理。部分立委也認為撞球即將成為奧運比賽項目，將之列入遊藝場業管理範圍，必定影響國內撞球運動之發展，應該單

獨訂定管理辦法輔導管理。

教育部昨天邀集有關單位開會，原則決定今後對撞球的輔導管理採4種方式辦理：

①本身沒有營業執照者，即應依違反公司法規定處理。②撞球類的電動玩具，歸屬電玩的種類之一。③賭博、色情撞球，屬違法遊藝場式的撞球，其妨害治安部分須依法辦理。④運動類之撞球，自「遊藝業輔導管理規則」中劃分，改主管體育行政單位另訂辦法予以輔導。

教育部政務次長趙金祁表示，教育部經半年觀察，查

訪300多家撞球場後，認為撞球業從事賭博、色情行為的比率不高，昨天與會人員一致認為，單純的撞球運動應歸屬為球類運動項目。

